

## 苗栗縣 112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### 【精神疾患新時代的宏觀視野】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：111 年 9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18469 號函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透過研習讓輔導教師認識兒少的身心疾病之發病徵兆。
- 二、提供輔導教師協助兒少及家庭輔導因應策略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機關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福星國民小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肆、研習對象：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、國中小專/兼任輔導教師、導師、學校輔導相關人員，共計 80 人。

伍、研習日期：112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。

陸、研習地點：苗栗縣明德國小-視聽教室。

柒、課程內容：詳見課程表。

捌、報名時間及相關事宜

- 一、請於 3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3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止逕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網路報名
- 二、響應環保政策，參加人員請一律自備環保杯、餐具。
- 三、參加人員請學校以公（差）假暨課務排代登記；全程參與者依實核給研習時數。
- 四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全程配戴口罩，後依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滾動式修正。

玖、經費：詳如經費概算表。

拾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透過說明，認識兒少精神疾病之發病徵兆，協助輔導教師做好環境預防及準備，避免快速發病或再次發病。
- 二、讓輔導教師針對精神疾患，能有更好的識別能力。能辨識其間的異同與病程發展，知道如何蒐集症狀相關的線索和資料，協助案家日後就醫時提供醫生更完整的診斷訊息。
- 三、探討學校輔導工作可以給予個案及案家哪些協助。協助導師讓個案融入班級及學習，協助家長接納患者並給予其後勤支持，做好預後。

拾壹、獎勵：研習圓滿完成後，相關承辦人員報請本府辦理敘獎。

拾貳、本計畫由本府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苗栗縣 112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
【精神疾患與情緒疾患識別與處遇】實施計畫課程表

日期：112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

時間	課程內容
08：30—09：00	報到
09：00—10：30	認識思覺失調症、憂鬱症與躁鬱症
10：40—12：00	發病徵兆與診斷所需觀察
12：00—13：00	午休
13：00—14：30	如何協助病患日常生活與班上學習
14：40—16：00	如何協助案家接納患者並給予後勤支持
講師	<p><b>講師</b>：馬大元 醫師</p> <p><b>現任</b>：馬大元診所院長</p> <p><b>經歷</b>：中華民國精神科專科醫師 三軍總醫院精神醫學部主治醫師 臺大醫院兒童精神科代訓醫院 國軍新竹醫院精神科主任 社團法人新竹市精神健康協會創會理事長 大千綜合醫院南勢分院院長 新竹市優良教師 全國十大溫暖我心抗憂醫師 國民健康署青少年親善醫師</p>